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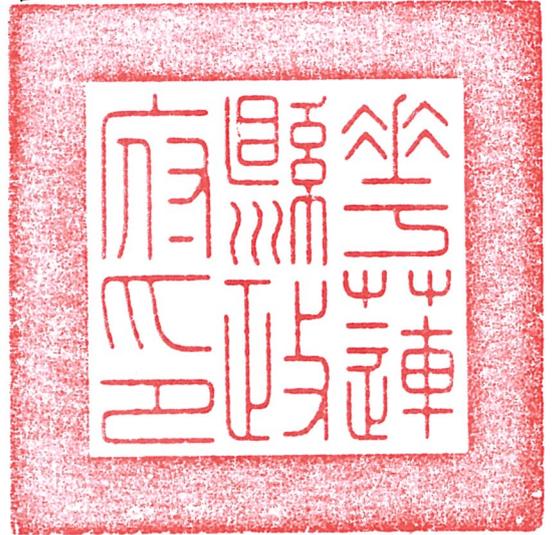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5151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縣瑞穗鄉「公園化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71-1、73-1地號。
- 四、申請人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；代表人：吳萬德。
- 五、啟用範圍：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內增設納骨牆西式4座8面(每面單人骨灰363個、雙人骨灰33個、骨骸20個，共416個)、中式8座10面(每面單人骨灰240個、雙人骨灰22個、骨骸15個，共277個)，共6,098個櫃位，供骨骸存放310格、單人骨灰存放5,304格及雙人骨灰存放484格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3年3月15日。

# 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